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6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3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11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孙公司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亿元担保；

公司为创新金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6亿元担保；

创新金属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亿元担保；

公司为创新精密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3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11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亿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006680837666	2007.11.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王伟	40,077.0926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1011857375	1996.6.7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6A室	王伟	410,743.5885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3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MA3CD5YN2A	2016.7.4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东首	崔国昌	60,000	合金铝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合金铝精密加工件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	日期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净资产	营业 收入	利润 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196.95	156.27	40.68	28.39	4.64	4.45
	2024.09.30	139.83	88.17	51.67	28.49	1.11	0.9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160.28	0.97	159.32	0	3.18	3.18
	2024.09.30	160.47	4.51	155.96	2.06	-0.48	-0.48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25.08	18.03	7.05	26.38	2.39	2.12
	2024.09.30	46.24	29.33	16.91	43.11	3.23	2.86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各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函	--	被担保的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34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7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11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